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 內部消息

**交換要約屆滿；  
票據違約；  
委任外部顧問**

本公告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13.19及37.47(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與現有票據（ISIN：XS1628314889；通用代碼：162831488；股份代號：5224）有關的交換要約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交換要約屆滿

本公司謹此向合資格持有人提供最新資料，截至交換屆滿期限，本公司已收到的於交換要約中所提交的現有票據本金總額低於接納條件中要求的80%最低接納金額。因此，交換要約未完成及已屆滿。本公司對已在交換要約中提交其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的支持深表感謝。

## 票據違約及友好協商達成一致共識的處理方法

現有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到期。如之前所公佈，除現已屆滿的交換要約之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票據到期日並無可替代的融資途徑償還現有票據，此舉已構成現有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從而，該情況導致了對二零二二年票據（股份代號：40001）交叉違約。於二零二二年票據項下觸發的該違約事件不會自動導致加速到期。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上述違約對其其他債務的影響，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另行公告的方式提供上述事項的最新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加速二零二二年票據的要求，亦無收到要求立即償還其他債項下的債務的任何通知。本公司已收到一家據稱代表二零二二年票據之若干持有人（彼等合共持有彼時未償還的二零二二年票據本金總額逾25%）行事的全球性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函件，當中告知該等持有人已成立一個臨時委員會。於該函件中，上述臨時委員會表示願意與本公司合作，以確保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帶來最佳可能結果。

本公司鼓勵現有票據及二零二二年票據的持有人考慮加入臨時委員會。本公司現正開始並擬及時與現有票據及二零二二年票據的持有人展開透明對話，以求識別及實施適當考慮所有利益相關者情況的一致共識的解決方案。本公司將就該等事項的進度及時告知市場。

## 委任外部顧問

為促成解決方案，本公司已就此委聘鐘港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其財務顧問以及盛德律師事務所作為其法律顧問，同時鼓勵現有票據及二零二二年票據的持有人聯絡鐘港資本有限公司（電郵至：hilog@ahfghk.com）建立聯繫並進行商討。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現有票據及二零二二年票據的持有人、其他利益相關者以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及楊慶理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